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9 分

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主席：楊維如委員

楊維如

記錄：李泓頡

李泓頡

出席委員：李增華委員(視訊參加)、謝登隆委員、楊維如委員(視訊參加)、邱奕賢委員(視訊參加)

委託出席：無，計 0 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 徐珺宗、稽核主管 楊絲汶、營運管理部副理 李泓頡

李泓頡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一) 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製作完成，經主席：楊維如委員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委員收執。

(二) 上次會議通過各項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3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於 113/11/8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於 113/11/8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3 年 1~11 月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無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帳款。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二) 本公司已制定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生效，如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之不動產交易案

說明：

一、因應日本子公司長期發展及規劃，爰辦理本次不動產購置作業，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四。

二、標的物相關資訊如下：

1.土地：

所在：熊本縣熊本市北區鶴羽田二丁目 870 番 4、870 番 3

地目：宅地

數量：616.89m²（實測）、606 m²（公簿）

2.建物 1：

所在：熊本縣熊本市北區鶴羽田二丁目 870 番地 4、870 番地 3

家屋番号：870 番 4

種類・構造：倉庫・鋼構石板屋頂 2 層建築

數量：675.35 m² (1 階:352.66 m²、2 階:322.69 m²)

3.建物 2：

家屋番号：未登記(待登記)

種類・構造：倉庫・木造石板屋平房建築

數量：20.59 m²

三、本案業已委託石山不動產鑑定事務所進行不動產估價，此筆不動產鑑價結果為 JPY47,100,000，其出具之不動產鑑定評價書請詳附件五。

四、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授權日本子公司董事長以交易金額 JPY 47,100,000 元內全權代表子公司向賣方洽商交易細節及簽署相關文件。

五、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背書保證案

說明：

一、因應日本子公司購置不動產向銀行辦理融資需求，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進行背書保證，金額為 JPY 70,000,000 元整。

二、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簽署日本子公司融資擔保相關文件。

三、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業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12 月 3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 7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10,000 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計 2,700 仟股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六。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後續增資作業項目，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發行價格、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事項。
 - 八、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或監理機關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九、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十、提請 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新竹市西大路 120 號 4 樓租約到期續租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因營運需求向懿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懿善投資)承租新竹市西大路 120 號 4 樓(含五間獨立套房)作為員工宿舍用途，承租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承租價格為每月新台幣 16,000 元(未稅)。
 - 二、因懿善投資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負責人之配偶，故懿善投資為本公司之關係人，相關交易應依關係人往來規定辦理並揭露。
 - 三、本次擬承租三年，租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經參考新竹市鄰近地區條件類似之出租物件價格請參閱附件七，擬以每月租金新台幣 16,000 元(未稅)續租，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556,628 元，交易對象為懿善投資。
 - 四、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五、提請 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三、提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伍】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 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3 分